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